

正本

项目名称：白沙县邦溪镇地质村委会文化室装修、荣邦乡芙蓉田居委会、七坊镇龙江居委会文化室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简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泉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白旅文字（2020）90 号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6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全称)：海南泉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沙县邦溪镇地质村委会文化室装修、荣邦乡芙蓉田居委会、七坊镇龙江居委会文化室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白沙县邦溪镇、荣邦乡芙、七坊镇。

3、工程内容：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土建及安装工程等。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装运输。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50 天(签订合同之日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3、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6 日。

4、如遇下列情况，由乙方提出工程顺延报告，在24小时内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两天，不能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接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乙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材料款、施工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 工程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零玖仟捌佰捌拾贰元肆角壹分 (¥: 1109882.41 元)含发票税金。本工程采用可调价格方式计价，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经甲方或监理单位核定确认并同意的施工图和签证单及变更单等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按海南省定额站公报的同期信息价调差。

2、合同价款的调整：对于变更增减的工程量，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执行中标单价，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项目按甲乙双方协商单价并报审计部门核定确认的单价决算。

3、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七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款30%做为及预付款，即人民币：叁

拾叁万贰仟玖佰陆拾肆元柒角贰分。 (¥: 332964.72 元);

(2) 当工程量完成超过 80%，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七日内，再支付暂定总工程款 30% 作为工程进度款，即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玖佰陆拾肆元柒角贰分。(¥: 332964.72 元);

(3) 乙方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七日内，再支付暂定总工程款的 20% 作为验收款，即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元肆角捌分。(¥: 221976.48 元)。

(4) 待工程结算完成审核后，审计确定总造价后，甲方在收乙方交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七日内，按审计确定的总造价支付至 95%，其余 5% 留作本工程的质保金。

(5)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如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在收乙方交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无息）。

注：如甲方拖欠材料及施工进度款，乙方有权停工，直到收到甲方工程款方继续施工，并要求甲方承担停工造成的相关损失。乙方在工程完工日内开始提交验收，且甲方需在收乙方验收申请的 7 日验收完成，如甲方故意拖延验收时间超过 7 日，双方便默认验收完成并合格。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收到甲方材料款定金后开始材料的定制及加工生产。加工完成后验收合格运至现场施工。

第十三条 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1)工程图纸(以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图纸为准)。

(2)材料清单(以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图纸为准)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除有关后期维护条款及双方约定的补充协议仍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本合同正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赖伟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2020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 海南泉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成栋

委托代理人(签名):

账户名称: 海南泉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支行

账号: 46050100683600000848

电话: 0898-68665156

2020年10月16日